

# 淄博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淄科协发〔2021〕29号



## 淄博市科协关于设立“稷下科技论坛”的通知

各市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高校科协，企业科协，各区县科协、高新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、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科技创新局：

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及其所属学会在推动全社会创新活动中的作用，推动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，服务淄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淄博市科协决定设立“稷下科技论坛”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论坛宗旨

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六大赋能行动，结合淄博经济科技发展实际，以公益性学术讲座为平台，以学术吸引人才，搭建淄博四强产业、重点行业对接高层次人才桥梁，以高水平学术活动，促进学科发展与进步，满足科技人员及社会公众需求，

为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，达到繁荣学术交流、促进科学传播、服务协同创新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的。

## 二、论坛内容

1. 面向国际国内学术前沿发展动态，把握学术发展方向，组织我市科技人员参加论坛学术研讨，为科技人员提供学习、交流机会，促进其专业发展和创新能力的提高，为学科建设与发展服务。

2. 围绕淄博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发出科技界的声音，阐述科学观点、提出科技建议，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。

3. 通过举办高层次论坛活动，搭建常态化的交流平台和机制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，促进学术交流、技术攻关，把技术、人才、项目等创新资源和我市需求精准对接、有效衔接、有机融合，以科技创新赋能服务我市“四强”产业，助推淄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4. 针对社会公众的科技需求，尤其是群众关心的重大科技事件、最新科技进展等，弘扬科学思想、普及科学知识、传播科学技术与方法，为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、推动地区创新能力和科技应用水平服务。

## 三、论坛组织

1. 论坛由淄博市科协主办，有关市级学会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、区县科协承办，根据需要可由相关单位协办。

2. 市科协负责论坛的指导、组织和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(1) 论坛整体策划；
- (2) 提出论坛的选题方向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申办；
- (3) 对相关单位承办论坛的申请进行论证、审批；
- (4) 对论坛的举办情况进行评估和管理；
- (5) 负责论坛日常管理工作；
- (6) 整体宣传。

3. 承办单位具体负责论坛活动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(1)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提交承办申请；
- (2) 拟定论坛主题；
- (3) 负责论坛选址、专家邀请、发布论坛预告、组织人员参与、论坛宣传及成果后期利用等。

4. 为打造品牌，增强论坛的辨识度和影响力，论坛使用统一设计的背景板及论坛主题格式。

#### **四、论坛申办**

1. 申办单位为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、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及各区县科协。

2. 申办单位应有能力邀请与论坛主题相关领域的海内外知名专家、学者等参加论坛活动，并做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。

3. 申办单位能够在人力、财力、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，保证论坛活动的顺利实施。

4. 申办单位应在每年年初，根据市科协当年工作安排，向市科协提交《淄博市“稷下科技论坛”承办申请书》。申办方案要严密、科学、可操作性强，论坛主题要鲜明且根据当年选题范围确定。

### 五、论坛经费

1. 市科协对各期论坛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同时，鼓励承办单位为论坛提供相应配套经费。

2. 论坛经费应确保专款专用，用于实现论坛宗旨，经费使用要遵守相关财务规章制度。

### 六、组织保障

各项目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根据《淄博市科协关于加强学术会议管理的通知》（淄科协发〔2020〕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淄博市科协所属社会组织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的通知》（淄科协党发〔2020〕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入选项目的管理，确保入选项目按要求高质量举办。



---

淄博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印发